

中共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湘理职院党〔2024〕30号



关于调整党委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工作需要，经校党委会研究决定，对学校党委班子成员分工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党委书记叶星成同志：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。分管马克思主义学院。

党委副书记、校长李科同志：全面负责学校教学、科研、行政管理工作。分管审计处。

党委副书记、宣传统战部部长（兼）罗美霞同志：负责党建、干部、宣传、统战、文明创建、教职工思想政治、师德师风、学生思想政治工作，负责人事、师资、劳资、绩效考核、督导、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。分管组织人事部（教师工作部、考核督导办）、宣传统战部（文明办）、国有资产管理处。

与原件核对无误
核对人：肖璐



党委委员、副校长周金玉同志：负责党政综合协调、校友、教育阳光服务、财务、离退休工作，负责工会工作。协助负责审计工作。分管党政办公室（校友办、教育阳光服务中心）、财务处、离退休工作处（工会）。协助分管审计处。联系新能源学院。

党委委员、副校长何瑛同志：负责教学、科研、校企合作、社会服务、图书、信息化、继续教育、国际化办学工作。分管教务处（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）、发展规划和重点项目建设处、科研和校企合作中心、图书馆。联系智能制造学院。

党委委员、副校长王凤斌同志：负责学生管理、资助、心理健康教育、武装、法治、安全、保卫、招生、就业、创新创业工作。协助负责学生思想政治工作。分管学工保卫部（武装部、资助中心、心理健康教育中心）、招生就业处（创新创业学院）、团委。协助分管马克思主义学院。联系管理艺术学院。

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李华林同志：负责纪检、监察工作。分管纪检监察处。

党委委员、组织人事部部长曾丹同志：主持组织人事部（教师工作部、考核督导办）工作。负责后勤工作。分管后勤处。



中共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4年8月21日

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4年8月23日印发